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號

原告 陳錦滿

許修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智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陳報本件所列被告，以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桃園市觀音區草豐段617地號土地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然原告未將正確之共有人列為被告，自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。本院已調得系爭土地公務用謄本，原告應於本裁定收受後14日內，到院閱卷並具狀補正含被告完整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（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）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賴棠好